

第六本第四分

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

國立中央研究院
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第六本 第四分

目 錄

幽風說	徐中舒
漢魏晉北朝東北諸郡沿革表	余 遙
詩經“式”字說	丁聲樹
廣西太平府屬土州縣司譯語考	聞 眇
李唐武周先世事蹟雜攷	陳寅恪
誰是「齊物論」之作者	傅斯年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出版

幽 風 說

——兼論詩經爲魯國師工歌詩之底本——

徐 中 舒

一 問題之提出

詩經爲古詩歌之總集。其書網羅十五國風大小雅三頌，三百五篇古今方俗之詩。其書如何結集而成，實爲研究上首當解決之問題。歷來解詩之家，對此問題，雖未明白提出；但舊文獻中隱然有此間之答案。如：

天子聽政，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。—— 國語周語（呂氏春秋達觀篇略同從省）

在列者獻詩。—— 國語晉語六

明王使公卿獻詩以陳其志，遂爲工師之歌焉。—— 毛詩卷阿傳

孟春之月，行人振木鐸徇於路以采詩，獻之太師，比其音律，以聞於天子。

——漢書食貨志

古有采詩之官，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。—— 漢書藝文志

男女有所怨恨，相從而歌：飢者歌其食，勞者歌其事。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，官衣食之，使之民間求詩：鄉移於邑，邑移於國，國以聞於天子。

——公羊傳宣十五年何休注

案獻之與採，本爲一事之兩面。在此曰獻，在彼曰採，原無多大差別。然即此二字之異，亦可顯示其說之時代背景。左傳載春秋時諸侯卿相宴饗交接之際，皆賦詩以言志。國語與左傳成書之年代相當，因此國語以下諸書遂有獻詩之說。至漢武立樂府，採詩夜誦，有趙代秦楚之謳，於時班何諸家受其暗示，遂有採詩之說。凡此皆據後起之事而加以緣飾之詞，並不能視爲詩經時代之信史。

漢代又有孔子刪詩之說。史記孔子世家云：

古者詩三千餘篇。及至孔子去其重，取可施於禮義，上采契后稷，中述殷周之盛，至幽厲之缺。始於衽席，故曰關雎之亂，以爲風始；鹿鳴爲小雅始；文王爲大雅始；清廟爲頌始。三百五篇，皆弦歌之，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。

現存詩文總集，如文選玉臺新詠樂府詩集全唐詩文全上古三代漢魏六朝文得之極易。故自文獻詳備之世言之，刪詩只是一件極尋常事。但如尙論春秋以前之情況，則大不然。左傳昭二年載韓宣子聘魯，觀書於大史氏云：

昔侯使韓宣子來聘，且告爲政而來見，禮也。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，曰：「周禮盡在魯矣！」

韓宣子爲晉之六卿，當時顯宦。然必於魯之大史氏，而後始能見易象與魯春秋，則當時書籍流傳之艱難，亦可想見。再以漢代之事例之，漢書藝文志載漢代詩歌二十八家三百一十四篇，其中如燕代謳雁門雲中、隴西歌詩、鄆鄂河間歌詩、吳楚汝南歌詩、秦歌詩等，即同書禮樂志所載漢武所採趙代秦楚之謳。當時憑藉帝王之力，所得亦僅止此數。則詩經三百五篇，在彼時已不爲少。且論語兩言「詩三百」（一見爲政一見子路）墨子公孟篇亦云：「或以不喪之間，誦詩三百，弦詩三百，歌詩三百，舞詩三百」（此如子矜傳云：「古者教以詩樂，誦之，歌之，弦之，舞之」；蓋誦弦歌舞雖不同，而詩則仍只此三百篇）。凡此屢言詩三百者，皆舉其成數而言。是知春秋戰國之世，詩並無三千餘篇之多。因而刪詩之說，亦不足據。

據此言之，詩經之結集實爲一尙未解決之問題。因此詩經中若干連帶問題，亦不易得確解。例如詩經十五國風大小雅三頌，以國爲別（雅與夏同，亦當作地名解）其詩所涉及之時地，雖大多數可以證明與所標示之國名相應，但仍有許多例外。如邶風、鄘風，並詠衛事，唐風、魏風同爲晉詩，周南、召南，詩序繫之周公召公，而詩則有平王之稱。舊說於此每作曲解，如平王，毛鄭乃以爲平正之王。若此之類，不必列舉。至於豳風之豳，原爲公劉所居，但詩則絕無關於公劉之事。七月詩言農桑衣食之本甚備，農桑實非豳地所宜。詩序作者，以豳風爲周公或美周公之作。就現存文獻中尋其所依據之材料，不外下列三證：（一），晝金縢說周公乃爲詩以謂

王，名之曰鵲鳴；（二），左傳襄二十九年載，吳季札於魯觀樂，論幽風曰：「其周公之東乎？」（三），詩中內證，東山有徂東三年之言，破斧有「周公東征」之句。就此三證言，仍無以解釋幽風所以稱幽之故。自大王遷岐，文王遷豐，武王遷鎬，周人三次遷都，距居幽之時，年代已遠。史載周公經營洛邑，居東，不聞復有居幽之事。詩序於七月篇勉強牽合周公與幽地之關係云：「周公遭變，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，致王業之艱難。」此為舊時說詩者之故態。凡詩與傳說不合，求其說而不得，則謂為「陳古刺今」之作。案七月篇歷叙一年中農家土風，皆當時之現實生活。如為周公之詩，則應為周公時事，不當以為陳后稷先公風化云云。茲因比較材料之增多，及舊文獻得以充分利用，試為剖析論證如次。

二 七月所詠農桑非幽地所宜有

幽地所在，據漢書地理志載右扶風栒邑有幽鄉，詩幽國公劉所都。史記周本紀正義又引括地志，以為漢漆沮縣即詩幽國公劉所邑之地。案漆沮漢志作漆，莽曰漆治，治或沮之誤。其地與栒邑接，漆沮之所自出。大雅緜之詩詠古公亶父由幽遷岐曰：「自土沮漆」，曰：「率西水滸」；箇公劉之詩詠公劉所居曰：「幽居允荒」，曰：「于幽斯館，涉渭為亂」，曰：「逝彼百泉，瞻彼溥原迺陟南岡，乃觀于京，京師之野」云云。據此言之，幽地必去漆渭甚近。舊說緜之「率西水滸」即循渭西去。又銅器克鐘銘云：「王親命克，遹涇，東至京自」；克所製器，相傳出於寶雞縣渭水南岸，就出土之地言之，則大克鼎之隣原，與鐘銘之京自，並即箇公劉之溥原京師。據此又知京自原在涇水之東。參互推之，漢志所稱幽在涇水流域，漢右扶風之地，當屬不誤。

涇水上游一帶，在西周猶為邊鄙之邑，有時或且沒於玁狁。史記周本紀亦云：「不窰以失官而奔戎狄之間。不窰卒子鞠立，鞠卒，子公劉立。」公劉雖在戎狄之間，復修后稷之業，務耕種行地宜，自漆沮渡渭取材用，行者有資，居者有畜積，民賴其慶，百姓懷之，多徙而保歸焉，周道之興自此始，故詩人歌樂思其德」。此文雖綜括箇公劉篇之辭意而極肆鋪張，但不免一再稱其所在為「戎狄之間」，似其地在漢代（作史記時）猶未全然華化。至先秦舊籍所載，如孟子稱大王遷岐，由於狄人

之追逐；六月詩稱「玁狁匪茹，整居焦穠，侵鎬及方，至于涇陽」；銅器虢季子白盤稱「博伐玁狁，于洛之陽」；不期殷稱「宕伐玁狁于高陵」；據王靜安先生鬼方昆夷玁狁考以涇陽洛陽皆當在二水之下游，高陵即漢志左馮翊之高陵縣，亦在涇水之委。凡此玁狁蹤跡所及之地，猶在豳地之南。則是西周之世，豳已數次淪爲戎狄之鄉。謂如此環境，而能產生若七月之詩，暢言農桑耕稼之事其誰信之？

即退一步言西周之豳時或屬周，時或屬狄，成一進一退之局。其地如已被中國文化，在淪陷未久期間，此等文化或亦不至驟然衰歇。如漢書郊祀志載漢宣神爵元年美陽得鼎，張敞好古文字，按鼎銘勒而上議云：『今鼎出於郊東，中有刻書曰：「王命尸臣，官此栒邑，賜廟旂鸞鈿敲珊瑚戈，尸臣拜手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」』；案漢之美陽在岐東，亦屬右扶風，與漢之栒邑近。是鼎銘之栒邑即古豳國所在。此爲豳地已受周室文化之證。雖然，其地有無農桑，仍是問題。案豳風七月之詩，一則曰「女執懿筐，遵彼微行，爰求柔桑」；再則曰「蠶月條桑，取彼斧斸，以伐遠揚，猗彼女桑」；三則曰「十月穫稻」；四則曰「晝爾于茅，宵爾索綱，亟其乘屋，其始播百穀」；又鴻鵠之詩曰：「徹彼桑土，綱繆牖戶」；東山之詩曰：「蜎蜎者蠋，蒸在桑野」；凡此等土風，必爲民間普遍相續踵行之事，決非某一時期偶然有此繁盛現象。錢賓四先生周初地理考第三十五節（見燕京學報十期）曾指出禹貢雍州無鹽，又不貢絲。禹貢成書至遲當在戰國之世。自周初至此，其間雖疊遭戰亂；然民間衣食所關，亦不容驟然衰歇至此。且稻亦非雍州所產。周禮職方氏謂雍州宜黍稷，不云宜稻。雖秦漢以來，賴鄭白渠之灌溉，關中號稱沃野，然其事原非前代所有。漢書溝洫志載此兩渠之開鑿云：

韓聞秦之好興事，欲無令東伐，迺使水工鄭國間說秦，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，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，欲以溉田。中作而覺，秦欲殺鄭國。鄭國曰：「始臣爲間，然渠成亦秦之利也。臣爲韓延數歲之命，而爲秦建萬世之功！」秦以爲然，卒使就渠。渠成而用溉注墳闕之水，溉烏鹵之地四萬餘頃，收皆畝一鍾。於是關中爲沃野，無凶年。秦以富強，卒并諸侯。因名曰鄭國渠。

大始二年，趙中大夫白公復奏穿渠。引涇水首起谷口，尾入櫟陽，注渭

中，袤二百里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。因名曰白渠，民得其饒，歌之曰：「田於何所？池陽谷口。」鄭國在前，白渠起後。舉畝爲雲，決渠爲雨。涇水一石，其泥數斗；且溉且糲，長我禾黍。衣食京師，億萬之口。言此兩渠饒也。

此兩渠在涇洛之下游，去豳地不遠。其地在未整渠以前，尙爲鳥齒之區，何從有若豳風之農桑蚕境？

再就居室言之，七月有子茅索紩之房屋，鵠鴟有桑土綢繆之牖戶，此亦與秦地風習不同。漢書地理志云：『天水隴西山多林木，民以板爲室屋。及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，修習戰備，高上氣力，以射獵爲先。故秦詩曰：「在其板屋」；又曰：「王子興師，修我甲兵，與子偕行」；及車轔四轔小戎之篇，皆車馬田狩之事』。此豳岐以西以北，所居者板屋，所尚者車馬田獵；顯與豳風懸殊。又縣之詩曰：「古公亶父陶復陶穴，未有家室」；此爲詩人追叙周人遷岐以前，居豳時之狀況。淮南汜論篇云：「古者民澤處復穴」；高誘注「復穴重窟」。錢澄之田間詩集云：「西北多窟居，皆於峭壁鑿窟，內開屋舍，或上下二層，意上即陶復，下即陶穴」。蓋西北地勢高寒，穴居之風由來已久。迄今秦隴之間，此風猶盛。張華博物志卷三云：「南越巢居，北溯穴居，避寒暑也」。穴居卽所以避寒，上塞向墐戶直無所用之。以此言之，七月所詠，可斷言非豳地之土風。

三 春秋以前無公子公孫之稱

古代王稱天子。此一名詞殷墟甲骨中尙未見，於周則甚普遍。「王子」之稱，初見於商書微子，而孟子及史記殷本紀稱比干亦曰王子比干。「王孫」之稱於周初則有王孫卒見於左昭十二年。足徵此類名詞，淵源甚古，至遲當商周之際卽已有之。「公子」「公孫」命名之義，雖與天子王子王孫無異，但其原起則較晚。

西周之世諸侯僅有侯男之分，而無所謂五等爵。尚書康誥云：「四方民大和會，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，和見事于周」；酒誥云：「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，越在內服百僚庶尹」；召誥云：「命庶殷侯甸男邦伯」；顧命云：「庶邦侯甸男衛」；

銅器孟鼎銘云：「隹殷邊侯田，零在殷正百辟，率肆于西，古夷自」；失命器銘云：「明公朝至于成周，徂命舍三事命，眾卿士寮，眾諸尹，眾里君，眾百工，眾諸侯侯田男，舍四方命」。此周初文獻述及當時諸侯，唯有侯田男而無公與子。邦伯連言，猶言一國之長，仍為通稱。蓋侯田男之稱，原為承襲殷人舊制，而伯公子三名，則由親屬關係，漸次引伸而成。古以伯仲叔季為次，而伯居長，故說文云：「伯長也」，毛詩載芟傳云：「伯長子也」。封建時代家與國原無區別，如大夫有家，亦儼然一小國。故一家之長，即一國之長。在此制度下，伯之含意，乃由一家之長引伸為一國之長，由一國之長引伸為諸國之長，因而凡為長者皆曰伯，公為尊親之稱，猶漢人之言翁。廣雅釋親云：「翁父也」，王念孫疏證云：

史記項羽本紀云：「吾翁即若翁」，此以翁為父。方言「凡尊老周晉秦隣謂之公，或謂之翁」，此以翁為泛稱老者。又漢世公主稱翁主。則漢世言翁實即公矣。

案周人稱諸侯及王室卿士為公，猶之後世稱達官為老爺。清王應奎柳南隨筆云：

前明惟九卿稱老爺，詞林稱老爺，外任司道以上稱老爺，餘止稱爺。

爺本父稱，老爺則為祖父之稱（猶之古稱王父大父）今北俗猶如此。蓋公之與爺，本為尊親之稱，故爵位之最尊者得以是稱之。至於子為王子，本為王室一家之稱，雖為卑稱，但因其為王子之故，仍得引伸為爵位之稱（此節多採傅孟真先生論所謂五等爵，原文見集刊二本一分）

西周之世，伯為諸侯通稱，如尚書屢稱邦伯者是。公則王室卿士一二年輩最尊者之稱，如周公、召公、毛公、畢公等是。世降愈下，則前之稱伯者以為伯本其固有之稱，稱伯則不足以示尊敬，故欲其尊敬，則必取其所尊敬者之公之名稱稱之。故諸侯稱公，實盛於春秋之世（指生時之稱，若死後稱公，則周初即已如此）。此猶明清之世稱達官者，以爺為未足以致其尊敬，故極尊之曰老爺。沿及清季則老爺又不足以致其尊敬，於是乃更尊之曰大老爺，老祖宗。其時代意識，與此似頗一致。此說如信，則所謂「公子」、「公孫」之稱，必為此名普遍以後之事。

證以史記，漢書古今人表，及先秦舊籍，其言及春秋前期之人名，絕無冠以公子公孫之稱者。詩召南何彼穠矣「稱平王之孫齊侯之子」；此東遷以後平王時代之詩

尚不稱「齊公之子」而曰「齊侯之子」古銅器銘如明公章魯侯角之稱魯侯匱侯尊鼎之稱匱侯皆西周器。其稱公子公孫者，如陳公子驥云：「陳公子叔達父」鉶公子殷云：「鉶公子癸父甲」虢文公鼎云：「虢文公子段」趙亥鼎云：「宋莊（莊）公之孫趙亥」寃兒鼎云，「蘇公之孫寃兒」。此諸器僅趙亥鼎之宋莊公見於春秋，餘無可考；但由銘文字體觀之，皆當爲春秋時代之器。

古者君爲諸侯之通稱，如詩鄆風鵲之奔奔云：「我以爲君」，秦風終南云：「其君也哉」，君皆謂國君。至王則稱大君，如易師之上六云：「大君有命，開國承家」；履之六三云：「武人爲于大君」；臨之六五云：「知臨，大君之宜吉」；銅器銘征人鼎云：「丙午大君鄉口酒在斤，大君商畢征人斤貝」；非余鼎云：「內史韓朕大君其萬年」；凡此大君皆指王言（銅器大或釋天誤）。是王與諸侯皆得稱君。

古稱貴族爲君子者，意即指王與國君之子而言。故言君子則王子王孫，及春秋以來之所謂公子公孫，皆該舉於此一名詞之內。易卦爻辭之成書在西周之世，故其辭有君子而無公子公孫。詩之君子，其人皆指當時貴族（如蕡義之詩云：「既見君子，錫我百朋」；銅器錫貝朋之事甚多，其人無不爲貴族）。舊解以爲婦人謂夫爲君子者，皆不足據。春秋以來公子公孫之稱既已普遍，於是儒家乃以君子爲有才德者之稱，由貴族之意義引伸而爲理想化之人物。此一名詞涵義之演變，與公子公孫之名稱，亦有遞禪之關係。

銅器銘有公族一名詞，一見於中輝云：「王大省公族于庚口」；再見於毛公鼎云：「命女口嗣公族，零參有嗣小子師氏虎臣，零朕娶事，以乃族干吾王身」；三見於師酉鼎云：「公族口釐入右叢」；四見於牧鼎云，「公族口入右牧」。此公族之稱亦見詩經，如周南麟趾以公子公姓公族並列，魏風汾沮以公行公族並列。毛詩解公姓爲公同姓，公族爲公同祖。魏風本爲晉國之詩，公行公族實爲晉國官秩。左傳宣二年云：

初麗姬之亂，詛無畜羣公子，自是晉無公族。及成公卽位，乃宦卿之適子而爲之田，以爲公族，又宦其餘子亦爲餘子，其庶子爲公行，晉於是公族餘子公行。

案詩所稱公族與公子公行並見，自爲意義相關之名詞。但上舉銅器皆西周物，其所

稱公族皆王室之官，王室之官而稱公族，則非公同祖可知。故此公族與春秋以來所稱之公族，其義自別。

四 七月詩以介眉壽及萬壽無疆之辭非周初所有

七月詩「以介眉壽」之介，銅器皆作匱（說見據古錄頌鼎釋文）案銅器假辭言及新匱眉壽萬年無疆者，多不勝舉。就其年代之可考者言，最早不過共王之世，而厲宣以後尤為盛行，說見拙著金文假辭釋例（見集刊六本一分）。

萬壽連言乃萬年眉壽之省稱，在銅器中一見於京叔盃云：「其萬壽永寶用」；再見於伯百父匱云：「用夙夕喜，用旂萬壽」；三見於其次句鑊云：「用旂萬壽」（邾來佳鼎云：「萬壽眉其年無疆」文義錯亂，當是僞刻，說另詳，前金文假辭釋例中未及辨正。）；皆春秋時晚出之器。

七月詩「萬壽無疆」，禮記月令孟冬注引作「受福無疆」。銅器言受福者，如矩仲簋云：「受無疆福」，虢姜匱云：「受福無疆」，曾伯陁壺云：「用受大福無疆」，國差鑊云：「侯氏受福眉壽」；多父盤云：「受害福」，凡此亦皆西周晚葉以後之物。

總以上三事論之，七月詩斷非周初所有。

五 七月流火非周初天象

火爲東方心星（即 *Scorpio*）春秋之世以三月初昏時出，六月中，七月西流，十月伏。其象並載於左氏傳。如昭十七年云：「火出於夏爲三月，於商爲四月，於周爲五月」；此記火出之時正爲夏之三月。又昭三年云：「譬如火焉，火中，寒暑乃退」；寒暑退正是季夏之時，故月令云「季夏火星中」，詩四月「六月徂暑」，毛傳云：「六月火星中，暑盛而往矣」，鄭玄七月詩箋云：「大火者寒暑之候也，故將寒先著火所在」，蓋皆本左氏此文爲說。又哀十二年云：「冬十二月螽，季孫問諸仲尼，仲尼曰：「丘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，今火猶西流，司歷過也」；此周之十二月即夏之十月，陳奐毛詩傳疏據此以釋七月之詩云：

考堯典「日永星火，以正仲夏」；夏小正「五月初昏，大火中」；與詩月令

左傳皆不合。蓋大火在唐虞夏以五月昏中，六月西流；周以六月昏中，七月西流；其候逐歲漸差。……春秋哀十二年冬十二月螽，左傳：「火伏而後蟄者畢，今火猶西流，司歷過也」；杜注云：「火伏在今十月，猶西流未盡沒，知是九月，曆官失一閏」。案火伏在九月，春秋之季火伏在十月，九月猶西流，其候又差矣。此即後世歲差之法。

案堯典夏小正之作皆出左氏之後，其五月火星中之說，或據當時不甚精確之歲差法以爲推算者。其實五月火星中，乃周初天象。據日本飯島忠夫支那古代史論第二十七章論書經詩經之天文曆法云：「七月流火如爲周初之詩，則流火現象應相差一月，若解爲元前三四世紀，則無困難」（案此現象若略提前至五六世紀，則更與左氏記載合）。是即七月非周初之詩之科學的例證。

六 詩經爲魯國工歌之底本

顧頡剛先生論詩經所錄全爲樂歌（見古史辨第三冊）其間推測之詞雖不盡可據，但就其結論言，其說實不可易。左傳襄二十九年載魯國樂工所歌列國之風，大小雅，周頌諸詩，其篇第皆今本所有（其間僅幽風秦風敍次微異）。又禮記樂記云：「寬而靜柔而正者，宜歌頌，廣大而靜疏遠而信者，宜歌大雅，恭儉而好禮者，宜歌小雅，正直而靜廉而謙者，宜歌風」，此風雅頌亦皆詩經所有。是詩經所錄無不可歌之詩。再先秦舊籍載詩經中可歌之詩亦復不少，如彙錄之，並可爲此說之旁證。

再以漢代之事例之，漢書藝文志詩賦目歌詩二十八家三百一十四篇，內有高祖歌詩二篇，吳楚汝南歌詩十五篇，燕代謳雁門雲中隴西歌詩九篇，邯鄲河間歌詩四篇，左馮翊秦歌詩二篇，京兆尹秦歌詩五篇……凡此諸詩必爲當時樂府署所存之底本（此與清昇平署存有大量戲曲底本事同一例）。漢書禮樂志載漢武立樂府，採詩夜誦，有趙代秦楚之謳。又載哀帝時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當時之樂工有邯鄲鼓員，江南鼓員，淮南鼓員，沛吹鼓員，陳鼓員，秦倡員……等。漢哀去漢武不及百年，此奏所稱樂府制度，尙因漢武之舊。據此三方面之記載參互推之，其間歌詩與樂工之名稱雖不盡相當，但就其同者言之，如有高祖歌詩則有沛吹鼓員，有吳楚汝南歌詩則有楚

鼓員，江南鼓員；有淮南歌詩則有淮南鼓員；有邯鄲河間歌詩則有邯鄲鼓員；有秦歌詩則有秦倡員；其關係之顯著實不容加以否認。且藝文志詩賦目於河南周歌詩七篇之外，復著錄河南周歌聲曲折七篇；於周謠歌詩七十五篇之外，復著錄周謠歌詩聲曲折七十五篇。王先謙補注云：「聲曲折卽歌聲之譜，唐云樂句，今日板眼」。是漢志所錄各地方俗歌詩，有樂員，有板眼，此非樂府底本而何？以此例彼，若先秦舊籍屢稱工歌國風雅頌詩篇，宋書樂志載漢魏以來鹿鳴騶虞伐檀文王猶爲雅樂；則是詩經所錄全爲樂歌，亦非過論。

春秋之世去古未遠，歌唱之風猶甚發達。左傳載當時諸侯卿相宴饗會盟之際，猶以賦詩爲交際上必須之儀節，如不答賦，則爲失禮。如左傳文四年云：「衛甯武子來聘，公與之宴，爲賦淇露及彤弓，不辭，又不答賦，使行人私焉」；此因不答賦，則怪而問之。又如左傳昭十二年云：「宋華定來聘，通嗣君也，享之，爲賦蓼蕭，弗知，又不答賦，昭子曰：『必亡！宴語之不懷，寵光之不宣，令德之不知，同福之不受，將何以在』？」此以不答賦而以爲有必亡之徵。當時對於賦詩之事，重視如此！故當宴饗之際，必妙選人材以勝此任。如左傳僖二十三年云：『他日公（秦穆公）享之（晉公子重耳），子犯曰：『吾不如衰之文也，請使衰從』。公子賦河水，公賦六月，趙衰曰：『重耳拜賜』。公子降拜稽首，公降一級而辭焉。衰曰：『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，重耳敢不拜』。此亦可見當時風尚之一斑。論語關於論詩之言云：

不學詩無以言。——季氏

小子何莫學夫詩？詩可以興，可以觀，可以贊，可以怨，遯之事父，遠之事君，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。——季氏

誦詩三百，授之以政，不達；使於四方，不能專對；雖多，亦奚以爲？

——子路

學詩則可以言，可以事父，事君，可以從政，可以使於四方，可以興觀羣怨。可知當時關於詩之學習，實爲人生最迫切之需求。因是詩之教學，即爲古代教育之開端。案周禮春官列載樂官職掌如大司樂之職「以樂德教國子，中和祗庸孝友，以樂語教國子，興道諷誦言語，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」；

樂師之職「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」；大胥之職「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，春入學，舍菜合舞，秋頌學合聲」；大師之職「掌以六詩曰風，曰賦，曰比，曰興，曰雅，曰頌，以六德爲之本」；籥師之職「掌教國子舞羽歛籥」；凡此皆以樂官爲掌教之人。他書之言及教學者，亦與詩樂有關。尚書堯典云：『帝曰：鑒，命汝典樂，教胄子』；禮記王制云：『樂正崇四術，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，春秋教以禮樂，冬夏教以詩書』；文王世子云：『春誦夏弦，大師詔之』；又云：『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，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，大樂正學舞于戚語說命乞言，皆大樂正授數，大司成論說在東序』；凡此亦以樂官任教學之事。至於學者所習，據禮記內則云：『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，成童舞象學射御，二十而冠始學禮，可以衣裘帛，舞大夏，惇行孝弟博學』；凡此除射御外，亦無非樂舞之事。

古代教學以詩樂爲先者，此頗可以近代苗猺間之習俗例之。據劉錫蕃先生客歲出版之嶺表紀歷第十八章云：

蠻人無論男女，皆認唱歌爲其人生觀上之切要問題。人而不能唱歌，在社會上即枯寂寡歡，即缺乏戀愛求偶之可能性，即不能號爲通今博古，而爲一蠢然如豕之頑民。故每值大集會，各寨常於寨內選聰明強記善歌能唱之人，鏹金爲學費，使往某地某寨向某善歌者習歌。此人亦不遠千里而赴之，以求爲一寨博榮譽（原注此事惟苗山最多）。業成，歸而授其同寨男女，日夕不輟。學者心寫神會，惟恐或忘，一至會期，乃羣出決賽。

此爲最原始之教學。以此例彼，可以曉然於古代以教職屬於樂官之故。

詩之教學既爲樂官之職，則今本詩經必爲樂官所傳。蓋古代典籍不但民衆不易接近，即達官顯宦亦不易獲見，惟典守之官以職業之故，世代相續，而後乃得流傳於不墜。故易必出於大卜，書必出於大史，詩必出於大師（即樂工之長）。漢書藝文志論諸子之學無不出於王官，其事與此先後實同一例。

詩經既爲樂官所傳，則必爲師工演奏之底本。然當春秋之世，其師工能兼奏若詩經中如許古今方俗之樂者，惟魯國或有此可能。史記魯周公世家及禮記明堂位載魯周公以天子之禮樂。此所謂天子樂，疑即周頌大小雅豳風等。蓋魯出

自周，故得用周樂（不必卽爲成王崇周公之勤勞，而後始命魯世世祀以天子禮樂）自周室東遷，邢衛淪亡，中原板蕩之餘，禮壞樂崩，惟魯在東方，晏然未被兵革，又以承襲先代豐厚之遺業，故得蔚爲當時文物之中心。觀左傳襄十年云：「諸侯宋魯於是乎觀禮；又昭二年云：「周禮盡在魯矣」；可見魯國典章文物之盛。左傳襄二十九年載吳季札在魯觀樂，對於國風雅頌逐一評議，禮記明堂位載魯祀周公於大廟：「升歌清廟下管絃，朱干玉戚，冕而舞大武，皮弁素積，裼而舞大夏，昧東夷之樂也，任南夷之樂也，納夷蠻之樂於太廟，言廣魯於天下也」；此魯人所用之樂清廟見於周頌任古與南同音，或即指二南而言，是詩經篇什演奏於魯國廟堂之證。據此言之，今本詩經或即魯國師工歌詩之底本，其後或參用他國之樂以爲校訂之資。如論語子罕篇云：「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雅頌各得其所」；此卽孔子以衛樂底本，校正魯樂中之雅頌。又如國語魯語云：「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，以那爲首」；其說雖不足據（案季札論樂不及商頌，商頌似爲春秋時作，年代尚在正考父之後，且此當爲宋之大師所掌，或後人取以附於詩經之末）但詩之出於大師，亦於此得一佐證。

七 幽樂之特徵

詩經所錄既全爲樂歌，凡樂歌不論其或先爲徒歌後被金石，或先爲聲樂後製新詞，其樂與詩固不必同出一源。卽樂與詩之作者，不必同出一時，同出一地。此如魏晉以來郊廟之樂，率因兩漢之舊，而歌辭則必新製。如宋書樂志云：「晉武帝太始二年改制郊廟歌，其樂舞亦仍舊也」。又同書引張華表云：「按魏上壽食舉詩，及漢氏所施用，其文句長短不齊，未皆合古；蓋以依詠弦節，本有因循，而識樂知音，足以制聲，度曲法用率非凡近所能改，二代三京襲而不變，雖詩章詞異，興廢隨時，至其韻逗曲折，皆繫於舊，有由然也」。又如近世填詞作曲，無不依宋元舊譜以製新詞。據此可知詩樂之作，不必同時。又如元魏以來中原樂府，多雜胡樂，觀舊唐書音樂志云：「後魏有曹婆羅門受龜茲琵琶於商人，世傳其業，至孫妙遠尤爲北齊高洋所重，常自擊胡鼓以和之；周武聘虜女爲后，西域諸國來賤，於是龜茲疏勒安國康國之樂，大聚長安胡兒，令羯人白智通教習，頗雜以新聲」。又如近世

西樂輸入之後，凡此例證俯拾即是。據此又知詩樂之作不必同地。同例，則幽樂與幽詩，其時地亦當分別論之。

幽地所在舊說皆本於漢書地理志，以爲漢右扶風栒邑即其地。最近錢賓四先生周初地理考以爲周之初興當在晉地，先秦舊籍幽或作邠從分，當於汾水流域求之，栒邑之枸亦當從邑作邠，邠瑕氏之地亦在晉。此說綜合許多例證，要不失爲一種有理解之假定。惟鄙見頗異於此，今舉兩事論之。

第一周初地理考曾指出禹貢雍州無篚，又不貢絲，以爲幽地不在雍州之證。此說固不誤；但假令幽地在晉，晉屬冀州，禹貢冀州無篚，又不貢絲與雍州同。故幽地如不在雍州，亦不當在冀州。如就雍冀物產論之，冀州農桑，且遠在雍州之下。宋史地理志云：

陝西路蓋禹貢雍梁冀豫四州之域，而雍州全得焉。……有銅鹽金鐵之產，絲枲林木之饒，其民慕農桑，好稼穡，鄆杜南山土地膏沃，二渠灌溉，兼有其利。

河東路蓋禹貢冀雍二州之域，而冀州爲多。……其俗剛悍而朴直，勤農穡之事業，寡桑柘而富麻苧，善治生，多藏蓄，其斬嗇尤甚。

凡此等民間風習，每有甚悠遠之歷史，如漢書地理志所論秦晉之土風，及漢賦所論西都情景有「五穀垂穎桑麻鋪棻」之語，大雅瞻卬之詩，有「上婦無公事休其蠶織」之句，與此仍多相似處。據此言之，如以蠶絲之有無，定幽地之所在，則毋甯謂幽在雍州。

其次當更舉一積極例證，以證明此說。周禮春官籥章云：

籥章掌土鼓幽籥，中春擊土鼓歛幽詩以逆暑，中秋夜迎寒亦如之。凡國新年于田祖，獻幽雅擊土鼓以樂田畯，國祭蜡則獻幽頌擊土鼓以息老物。此籥章所掌土鼓幽籥，皆用之於幽詩幽雅幽頌。土鼓似即幽樂之特徵。案土鼓即瓦缶之別名。周禮秋官壺涿氏掌除水蟲以炮土之鼓敲之；鄭玄注云：「炮土之鼓瓦鼓也。」蓋此所謂鼓，不必具有如後代所謂鼓之形式，凡中空擊之有聲可以代鼓之用或其聲與鼓聲相似者，均得以此爲名。埤雅云：「蠶鼓楨也。」蠶鼓疑即楚辭賈誼弔屈原賦之康瓠，蠶從桑聲，與康古同屬陽部，瓠鼓古同屬魚部，故得相通。

鑼又從壺，器當與壺相似，瓠之形似壺。是壺亦得名鼓。李斯諫逐客書云：「擊壺叩缶」，缶之中空較壺尤甚，凡愈空愈鉅者，則其用其聲尤與鼓爲近。易離之九三云：「不鼓缶而歌」，詩陳風宛丘之詩擊缶與擊鼓並舉，則是土鼓之爲瓦缶，實爲最適當之解釋。

缶者，說文云：「瓦器所以盛酒漿，秦人鼓之以節歌」。擊缶本爲秦樂之特徵，故史記廉頗藺相如傳載秦趙會於渑池，藺相如請秦王擊缶；李斯傳載其諫逐客書云：「夫擊壺叩缶，彈箏搏髀，而歌呼鳴鳴快耳目者，真秦之聲也」；漢書楊惲傳載其報孫會宗書云：「家本秦也，能爲秦聲，婦趙女也，雅尚鼓瑟，奴婢歌者數人，酒酣耳熱，仰天拊缶而呼鳴鳴」；凡此皆可見擊缶爲秦樂特有之徵。諫逐客書又云：「今乘擊壺叩缶而就鄭衛」；則知鄭衛無擊缶之風。易稱鼓缶者，易卦爻辭本爲西周之書，實爲關中舊俗。陳風言擊缶者，史稱武王以元女大姬配陳胡公，或由周人輸入。禮記明堂位載魯人兼用四代之樂而有土鼓菅桴葦籥，明非魯地所固有。據此言之，幽樂之有土鼓，必爲雍州之舊樂。以此定幽地之所在，自較他說爲長。

八 幽詩之地理背景

上文既證明幽詩幽樂不必同出一地，則幽詩之地理背景，自可於幽地以外求之。傅孟真先生周頤說（見集刊一本一分）謂幽爲魯詩，發蒙摘覆，牖啓良多。茲更爲廣其例證如次。

七月詩周正與夏正並用，據春秋左傳所載，魯地正有此等現象。

東山詩東山之所在，據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云：

東山者魯之東山，其先爲奄之東山。孟子書（盡心上）「孔子登東山而小魯」；閻若璩四書釋地云：「費縣西北蒙山在魯四境之東，一曰東山」；是東山即蒙山亦即詩之東山也。

案山以東西南北爲名者，乃各依其都邑所在之方位而言，此等名稱所在多有。閻氏以蒙山爲東山，與焦循孟子正義盡心章上說同。就魯之方位言，其說固不可易；但若以幽風之東山，則仍當別尋他證。考魯自立國以來，屢與徐淮夷構兵，如書序云：「魯侯伯禽宅曲阜，徐戎竝興，東郊不開，作費誓」；又如魯頤泮水云：「桓桓

于征，狄彼東南」；闕宮云：「奄有龜蒙，遂荒大東，至于海邦，淮夷來同」；又云：「保有鳬繹，遂荒徐宅，至于海邦，淮夷蠻貊，及彼南夷，莫不率從」；凡此皆魯人屢世對東方用兵之事。蓋春秋以前，徐淮夷之疆域曾遠屆魯國之東及濱海之地。說文邑部鄉下云：「魯東有鄉城」；鄉徐古本一字，徐古皆從邑，今出土徐之銅器無不如此。魯頌本爲頌魯僖之詩，魯於此時或藉齊桓之力而取龜蒙以東之地。當時徐淮夷之猖獗，據左傳僖十三年云：「會於鹹，淮夷病杞，且謀王室也」；十四年云：「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」；杞與緣陵皆在蒙山迤東。淮夷東侵，遠及於此，則蒙山正是魯國對東方用兵之重鎮。東山之詩雖不能斷爲何時之作，但魯人用師於此，以至淹留三年之久，要爲其國防上應有之事。王氏以此詩之東山爲即魯之東山，雖無積極例證，似亦不能視為鑿空之談。

幽詩屢言蠶桑之事，較之同書其他諸詩尤爲詳備，此必其地民間最普遍盛行之事業。案古代蠶桑當以兗地爲最盛。秦觀蠶書云：

考之禹貢楊梁幽雍不貢繭物。兗筐織文，徐筐玄織纊，荆筐玄繮瓊組，豫筐織纊，青筐繫絲，皆繭物也；而「桑土既蠶」，獨言於兗。然則九州之蠶，兗爲最乎？予游濟河之間，見蠶者豫事時作，一婦不蠶，比屋罟之，故知兗人可爲蠶師。今予所書有與吳中蠶家不同者，皆得之兗人也。

古代兗州蠶業之盛，雖以趙宋之世，吳中繭物猶不足以凌駕其上，蓋兗地蠶桑之發達，實有甚悠遠之歷史。漢書地理志謂「魯地地陿民衆，頗有桑麻之業」；又謂齊地織作冰紈綺繡純麗之物，號爲冠帶衣履天下」；同書貢禹傳載齊有三服官；漢之三服，猶清之織造，三服設於齊，猶織造設於蘇；據此知當時惟齊魯獨擅蠶絲之利，吳地此業，尚不足數。且禹貢所稱貢與筐，其性質實不同。蓋貢則舉其地之物產，筐則盛其地之貨幣。各州之筐互有不同者，乃其通行之貨幣有異。筐爲貨幣，不必即其地之所產。故論禹貢各州物產，必以貢爲主。禹貢歷叙各州之貢，僅兗州及青州之岱畎有絲。兗爲魯地，岱畎爲泰山之谷，即齊地。是禹貢成書之時（或當戰國之世）惟齊魯盛產蠶絲，而魯則更爲發達。如「桑土既蠶」之言獨見於兗；絲在兗爲全州之貢，在青則僅爲岱畎一地之貢；此即當時魯盛於齊之證。至於漢代齊地獨以織作著稱者，則仍以鄰近於魯之故。蓋無魯地原料之供給，則齊地